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27日，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邮件和微信等形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并将相关提案和附件发送给各位监事和其他各相关人员。

2018年12月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如期召开。监事会主席张文华女士、监事周荣德先生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监事王燕红女士以现场出席的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怀忠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洪建章等有关人员现场列席会议。

全体与会监事均确认：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00 关于修订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方案的提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定期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方案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全权办理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相关事宜的提案》，并依法对《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等文件进行了披露。

现因情势变更，公司拟对《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进行修订；《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修订后）》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与会监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近期无不良记录，符合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且其曾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服务，较为熟悉公司状况，经双方协商，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和未来发展审计的需要，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提供服务。

经协商，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93 万元，该费用包括公司及各分、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等。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提案尚需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与会监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